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0万元人民币,与上海恒劲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知识产权即专利和氢能备用电源设备制造的专门技术和技术秘密作价出资10,000万元在青岛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氢能备用电源技术应用和设备制造及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5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近日在青岛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了“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青岛汉河氢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MA3TXR985Y
3、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同和街道办事处通达路中端北侧
4、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营业期限:2020年9月7日至　年　月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年8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讨论,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与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0-09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54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减持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承诺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如下说明和承诺:

一、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3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31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钱永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共72人,代表1,192,601,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6.10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50,073,43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0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42,527,9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899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1,183,566,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2424%;反对股数9,034,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7576%;弃权股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16,524,4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64.6515%;反对股数9,034,71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5.3481%;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4%。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金全、徐潇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20-04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积磊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本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积磊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文件规定,选举王积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王积磊先生简历:

王积磊,男,198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0年进入恒大集团。历任恒大地产集团地区公司监察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现任恒大集团监察中心副主任。王积磊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王积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2、本次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9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批及方案实施概述

1、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6人,授予467.398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7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此议案获得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调整为934.7968万股。

6、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18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8、2018年8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虑到税务因素及为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解锁要求,公司拟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计划的时间安排”之三“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条款进行修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相同地方,都做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8年9月4日经过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发表《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24个月不减持。

9、2018年9月13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0、2019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11、2019年8月12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股票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

12、2020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满足解锁条件说明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人数为26人,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7月20日,上市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三个锁定期已于2020年7月31日届满,解锁数量为2,336,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24%(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届满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人数为3人,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确定的授予日2017年7月20日,上市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上市日2018年5月29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0年7月31日届满,解锁数量为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30%(四舍五入计算结果)。

(三)解锁条件已成就

序号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为2,800,766,966.65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6,195,969,819.12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21.2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D 考核结果:A 1;B 0.9;C 0.8;D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29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768,9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55%。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的数量(股)
隆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468,000	234,000	234,000
梁甫华	董事、副总经理	936,000	468,000	234,000	234,000
李玉元	财务总监	432,000	216,000	108,000	108,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8,483,968	3,953,984	2,192,992	2,336,992
合计(29人)		10,787,968	5,105,984	2,768,992	2,912,992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5,622,784	42.22%	-2,768,992	82,853,792	40.86%
高管锁定股	79,940,800	39.42%	0	79,940,800	39.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5,681,984	2.8%	-2,768,992	2,912,992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165,184	57.78%	+2,768,992	119,934,176	59.14%
三、股份总数	202,787,968	100%	0	202,787,968	100%

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投资范围中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且投资科创板股票符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

3、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退市风险、其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科创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七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④信用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⑤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⑥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⑦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⑧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运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⑨其他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境外企业风险。在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其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存托凭证特别风险。存托凭证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但持有人并不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基金管理人将在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重要提示及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5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A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96	009597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83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7月28日至2020年9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9月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933		
份额级别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A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66,347,865.87	120,115,627.93	2,686,463,493.8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047.03	5,198.11	78,245.1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566,347,865.87	120,115,627.93	2,686,463,493.80
	利息结转的份额	73,047.03	5,198.11	78,245.14
	合计	2,566,420,912.90	120,120,826.04	2,686,541,738.9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8,817.00	65,001.79	163,818.7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9%	0.0541%	0.006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9月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金财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3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2	000111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3	000147	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4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5	000189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基金A
6	000205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
7	000265	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A
8	000307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联接基金A
9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0	000950	易方达沪深300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1	001076	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基金
12	001184	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3	001344	易方达沪深300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14	001373	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5	001382	易方达国企改革混合型基金
16	001433	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17	001475	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基金
18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19	001603	易方达安盈回报混合型基金
20	001856	易方达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1	001857	易方达现代服务业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2	001898	易方达大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3	002602	易方达丰惠混合型基金
24	002910	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5	002969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基金
26	003293	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27	003358	易方达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基金
28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29	005875	易方达中盘成长混合型基金
30	006319	易方达安瑞短债债券型基金A
31	006327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
32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33	006704	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4	007028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5	007379	易方达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6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37	007813	易方达中证浙江新动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A
38	007856	易方达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39	008283	易方达金融行业股票型发起式基金
40	008284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
41	008286	易方达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
42	009049	易方达高端制造混合型发起式基金
43	009051	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44	009265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基金
45	009808	易方达创新成长混合型基金
46	110001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
47	110002	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
48	110003	易方达50指数基金A
49	110005	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
50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
51	110009	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
52	11001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
53	110011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基金
54	110012	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55	110013	易方达科翔混合型基金
56	110015